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吉高集团建发〔2018〕230号

签发人：邵新怀

## 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吉黑界）段省界收费站新发收费站出口 X 光检测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保证声明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吉黑界）段省界收费站新发收费站出口 X 光检测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特此申请。

本页无正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联系人：马霖，联系电话：13894841535)